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共青城酷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1、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本议案及相关材料，我们了解了公司控股子公司共青城酷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酷桂”）与关联方天音通信有限公司等公司，通过参股深圳市星盟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盟信息”）参与对荣耀品牌相关业务资产的联合收购的相关情况。为持续深化双方长期良好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作为荣耀品牌的线上线下全渠道服务商，公司本次拟与团队持股平台共青城爱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增加共青城酷桂在星盟信息的认缴出资额，符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程序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控股子公司共青城酷桂与关联方天音通信有限公司等公司，通过参股星盟信息参与对荣耀品牌相关业务资产的联合收购。公司本次拟与团队持股平台共青城爱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增加共青城酷桂在星盟信息的认缴出资额。星盟信息完成本轮增资后，共青城酷桂将持有星盟

信息 66,000 万元的出资份额，占出资总额的 23.72%。

公司本次参与荣耀品牌相关业务资产的收购将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与荣耀厂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利用双方优势，发挥协同效应，探索多元化的商业机会，符合公司及其股东利益。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等价”原则，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独立董事：吕廷杰、邓鹏、张蕊

2020年11月25日